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黄蕾女士（董事长）、汪辉君先生（副董事长）、李勇先生、唐勇先生、陈涛先生、张译文女士；

独立董事：刘水兵先生、杜金岷先生、廖臻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陈涛先生、李勇先生、刘水兵先生组成，其中陈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刘水兵先生、黄蕾女士、杜金岷先生组成，其中刘水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杜金岷先生、黄蕾女士、刘水兵先生组成，其中杜金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筠女士（监事会主席）、唐志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杜鹃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李勇先生
- 2、副总经理：唐勇先生、杨元兴先生、周兴华先生、杨志强先生
- 3、董事会秘书：杨元兴先生
- 4、财务负责人：周兴华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刘桂岑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财务负责人聘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杨元兴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桂岑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联系电话：028-87868752

电子邮箱：office@gifore.com

五、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原董事兼副董事长王红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红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759,400 股，其配偶王新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70,415 股，王红艳女士及其关联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王红艳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总经理简历：

李勇先生：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过集团公司副总裁、分别分管过地产事业部、集团采购部、工程建设部等，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 副总经理简介：

唐勇先生：1972 年生，本科学历，金融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分别担任过该行零售业务部主任、武城支行行长。曾任职于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过该集团在贵州福泉市、山西祁县的学院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工作，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杨元兴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办秘书、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产业联盟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元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周兴华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办事处主任，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弈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四川川起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鲁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杨志强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硕士，EMBA。曾任四川省乐山市农机监理所所长、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省农机服务协会会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西南运营中心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桂岑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投资部副部长、资金部执行部长，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桂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